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98 年 8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核定後實施
111 年 0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 年 0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核定後實施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所長須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三條　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組成。

第四條　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一、投票人資格：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）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）(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，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)。

第五條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　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 1 人、本所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)代表 3 人、單位外代表 1 人共同組成。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產生。

第七條　推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推薦二至三位所長候選人，若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(含)以下時，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，送至竹師教育學院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

二、候選人之產生：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本所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)二人以上(含)連署推薦，並經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。

三、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：由本所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)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者即為同意。

第八條　所長遴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，所長人選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
第九條　本所所長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